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公告

### 沪（浦）征地告〔2025〕第2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5年03月0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5〕123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#### 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工矿用地

#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浦东新区曹路镇，东至民风路，南至民秋路，西至村宅边界，北至规划地块。

#### 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浦东新区曹路镇光明村第东二村民小组 72.7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72.7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、浦东新区曹路镇光明村第一村民小组 35.5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35.5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108.2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08.2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浦东新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

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8953121-8579 监督电话：58951523 联系人：张思华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58号云璟生态社区G1栋508室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5年04月16日